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关于南侨食品集团 (上海) 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101300 号

南侨食品集团 (上海)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 对后附的南侨食品集团 (上海) 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贵公司”) 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南侨食品集团 (上海)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所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报告 (以下简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 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就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其第二部分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发表鉴证意见。

一、企业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 [2012] 44 号)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13 年修订) 》(上证公字 [2013] 13 号) 的要求, 贵公司编制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按照其第二部分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及保证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关于南侨食品集团 (上海) 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101300 号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鉴证工作涉及实施有关程序，以获取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其第二部分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相关的鉴证证据。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其第二部分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关于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101300 号

四、使用目的

本鉴证报告仅限于贵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 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许友







中国 北京

周徐春

日期: 2021年 10月 15日

附件: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8年5月18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9年5月15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2020年5月6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于2021年4月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198号)核准,本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不超过63,529,412股。本公司本次实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3,529,412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6.9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78,729,415.76元。本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078,729,415.76元,扣除相关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47,681,909.34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031,047,506.42元,此款项已于2021年5月12日存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另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39,770,234.59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91,277,271.8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100640号验资报告。为了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在本公司董事会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由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

二、编制基础

本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的要求编制。

在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时,本公司以截至2021年7月31日止的自筹资金已经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支付金额为基础进行编制。

三、募集资金投向的承诺情况

经本公司 2018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拟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扩产建设及技改项目	722,505,000.00	587,971,271.83
2	冷链仓储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129,600,000.00	129,600,000.00
3	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64,706,000.00	64,706,000.00
4	客户服务中心与信息化系统建设及升级项目	209,000,000.00	209,000,000.00
合计		1,125,811,000.00	991,277,271.83

招股书中同时披露，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决定是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及轻重缓急安排使用。本次发行计划实施后，实际募集资金量较募集资金项目需求若有不足，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为了保证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四、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本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扩产建设及技改项目	587,971,271.83	44,614,700.77
冷链仓储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129,600,000.00	-
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64,706,000.00	891,946.90
客户服务中心与信息化系统建设及升级项目	209,000,000.00	196,973,135.86
合计	991,277,271.83	242,479,783.53

五、以自筹资金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的置换安排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87,452,143.93 元 (不含增值税), 其中部分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 47,681,909.34 元已自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剩余发行费用人民币 39,770,234.59 元。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 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剩余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39,770,234.59 元 (不含增值税), 因此一并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止以自筹 资金支付金额	拟置换金额
发行费用	39,770,234.59	39,770,234.59
合计	39,770,234.59	39,770,234.59

六、结论

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止, 本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282,250,018.12 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13 年修订) 》(上证公字〔2013〕13 号) 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经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以及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后方可实施。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 本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13 年修订) 》(上证公字〔2013〕13 号) 的有关要求编制本报告, 所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说明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本专项说明中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专项说明已获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陈正文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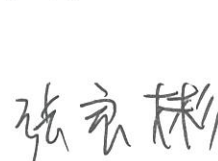
(签字)

向书贤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签字)

张良彬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字)

(公司盖章)





姓 名 Full name 刘许友
性 别 Sex 男
出 生 日 期 Date of birth 1968-08-25
工 作 单 位 Working unit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身 份 证 号 码 Identity card No. (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0190641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刘许友(110002410014)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月 n 日 /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1001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7 年 10 月 30 日
ly /m /d

事务



3003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刘许友(110002410014)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y 月 /m 日 /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7

普通合伙(特殊)



姓 名 周徐春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 生 日 期 1983-02-26

Date of birth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工 作 单 位 普通合伙人 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0819830226001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年 4月 3日
年 /y 月 /m 日 /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1082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0 年 /y 02 月 /m 23 日 /d

事务



30036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周徐春(110002410822)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日 /d
月 /m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周徐春(110002410822)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y
月 /m
日 /d

证书序号: NO.00042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复印件仅供出具业务报告目的使用, 其他用途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毕马威华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邹俊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

东2座办公楼8层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241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壹亿零壹拾伍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财会函(2012) 31号

批准设立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五日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9649382G

营业执照

(副本) (3-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台湾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人 邹俊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2012年07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7月10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1年01月11日

登记机关

本文件仅用于出具业务报告目的使用，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